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
會計字第 0980241960 號函核定
(99.6.17 增列附註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
主計字第 11221004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
主計字第 1132103124 號函修訂

中央研究院各項膳宿費標準表

一、於「院內場地」舉辦之各項會議（研討會）及講習訓練膳食費標準		
餐別	上限金額	備註
早餐	100 元	每桌 10 人，以不超過 1,000 元為上限。
午/晚餐	120 元/便當、140 元/環保便當 8,000 元/桌 800 元/客	1. 以供應便當為原則，每份不超過 120 元/便當、140 元/環保便當。 2. 如招待院外賓客，每桌 10 人，以不超過 8,000 元為上限，如為西餐，每客以 800 元為上限。
點心	60 元/人-100 元/人	超過 60 元/人部分得由科研基金未指定用途捐款或執行非本國政府機關(構)計畫之結餘款支應，惟不得超過 100 元/人為上限。
二、於「院外場地」舉辦之各項會議（研討會）及講習訓練膳食費，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三、招待國內外重要訪賓餐費標準，桌菜 10,000 元，西餐每客 1,000 元為上限。如有特殊情形，簽報院方同意後，得予調高。		

註：一、於「院外場地」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院外人士。

二、依行政院 95.7.14 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B 號函及 95.9.21 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5599 號函訂定如次：

(一)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院內辦理為原則。

(二)無法於院內或公設場地辦理者，其報支之交通費、住宿及膳雜費用，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核算總額為上限報院核准。

三、依據本院院本部 113 年 8 月 6 日第 1113 次主管會報決議，會議人員膳宿費除依本院各項膳宿費標準表及行政院相關法規規定支給之金額外，另得由科研基金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歸屬本院部分於分配創作人後所餘之百分之七十九增給如下：

- (一)本院學術及行政主管相關會議及活動：每人每日膳費得增給之上限為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住宿費得增給之上限為 2,500 元。
- (二)國際性會議、院士與國內外獲得全球性殊榮人員之會議及其他重要學術會議，經報院同意：每人每日膳費得增給之上限為新臺幣 3,500 元；每日住宿費得增給之上限為 4,500 元。
- (三)特殊情形依前二款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專案報請院本部二層以上主管核定後實施。